

#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

#### **GEM Co., Ltd**

马上彳	亍动 不找借口	不 找 理 由	只 看 结 果
文件类型	制度	编号	[集团办]2016081001
生效日期	2016-08-10	页码	1/4

立即行动,不讲理由;不讲过程,只看结果

#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知识产权奖励制度

#### 1 目的

为完成国家电子废弃物循环利用工程中心的任务目标,推动集团知识产权发展战略,激发广大员工创新热情,践行集团知识产权倍增计划,特制定本制度。

#### 2 奖励对象

本制度适用于公司总部及各分子公司的全体正式在职员工(生产、分析、研发、 工程、市场、技术发展等)。

#### 3 奖励方式

### 3.1 奖励额度

# 3.1.1 专利奖励

专利根据为公司创造的效益大小,分为一般专利和核心专利奖励。

(1) 一般专利,分为实质性专利和总结性专利

经过研究形成的实质性专利,按照以下标准奖励: (1) 国内发明专利:每项奖励 5000 元,其中通过实质审查奖励 2000 元,获得授权再奖励 3000 元; (2) 国外发明专利:每项奖励 10000 元,其中通过 PCT 审核奖励 3000 元,获得一个以上国家授权审核奖励 7000 元; (3) 其它专利取得授权后每项奖励 800 元。

属于总结性或者编写的专利:按照上述标准的50%奖励。

(2)核心专利,在履行以上一般奖励的基础上,对产生经济效益、环保、安全以及社会价值的核心专利,遵循《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技术创新奖励制度》,再次奖励。也可对直接产生重大经济效益的核心专利,在专利权有效期限内,每年从实施该项专利的营业利润中提取不超过1%作为奖励,一事一议。

#### 3.1.2 论文奖励

论文必须是针对本行业的技术、市场、业务等方面提出新论点或独到见解进行 论述,并在行业相关刊物上发表,对行业和公司的发展具有引导、指导和示范作用。 公司支持人才参与国内国际会议并发表会议论文、或作口头报告,通过行业交流、 深入了解行业情况,推动技术战略目标。

会议论文: 国内会议论文每篇 500 元; 国际会议论文每篇 1000 元, 其中收录到 ISTP(科技会议录索引)中的每篇 3000 元。

SCI 论文: 1 区刊物每篇 3 万元, 2 区刊物每篇 1 万元, 3 区刊物 6000 元, 4 区 刊物 3000 元。

EI 论文: 每篇奖励 3000 元。

根据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发布的《JCR 期刊影响因子及分区情况》表:

SCI-1 区主要刊物有:综合性期刊 Nature; Science;工程技术类期刊,包括材料类 Chemistry of Materials; Advanced Materials; Advanced Functional Materials; Materials Today; Nano Today;环境类 Journal of Hazardous Materials; Critical reviews in environmental science and technology; 电化学类 Electrochemistry communications等:

SCI-2 区主要刊物有: 电化学类 Electrochimica acta; Journal of power Sources; 环境类 Green Chemistry; Waste Management; Ecological Applications; Environmental Pollution; 材料类 surface and coatings technology; Applied Surface ScienceMaterials and Design; Composite Science and technology 等;

SCI-3 区主要刊物有: Environmental Toxicology; Journal of Environmental Monitoring; 环境科学学报、化学快报、生物医学与环境科学、分析化学、中国化学工程学报、材料科学技术、无机材料学报(均为英文版)等;

中文期刊论文: 收录到 CSCD (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)的中文核心期刊和优秀期刊,每篇奖励 3000元; 一般期刊每篇奖励 1000元。

备注: SCI(科学引文索引)、EI(工程索引)、ISTP(科技会议录索引)是世界著名的三大科技文献检索系统,是国际公认的进行科学统计与科学评价的主要检索工具,其中以SCI最为重要。在这三大系统中发表论文,需要创新、详实的实验技术方案,可能会涉及到公司技术机密,必须在发表论文前申请专利保护。

#### 3.2 奖励分配

#### 3.2.1 专利奖励分配

(1)国内专利奖励:由专利发明人团队和专利联络人团队按照比例 90%、10%比例分配,联络人奖励由联络人团队平均分配,发明人奖励参照以下细则分配:仅有一个发明人的给予全额奖励;有两个发明人的,第一发明人与第二发明人按照 50%、40%的比例分配奖励;有三个发明人的,第一发明人、第二发明人、第三发明人大赛三发明人的,第一发明人,第二发明人次第二发明人的,第一发明人、第二发明人、第三发明人按照 45%、25%、15%的比例分配奖励金额,第四及以后发明人平均分配剩下 5%的奖励金额。

专利署名发明人与实际完成人不完全相同时,核算时奖励实际完成人。没有实际参与的领导和已离职员工不发放奖励。离职实际完成人参与分配计算,不发放奖励。

(2) 国外专利奖励:由专利发明人团体和专利联络人团体按照比例 50%、50% 平均分配。发明人团队内部分配方案参照国内专利奖励分配;专利联络人团队平均分配。

# 3.2.1 论文奖励分配

论文按照第一作者、第二作者、第三作者、第四作者(许开华董事长为通讯作者,不计入奖励。)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和工作成果制定奖励分配方案,并论文作者协商统一后签字确认,然后报评审委员会审定。

其中第一作者(执笔)占60%以上。

# 4 奖励发放

原则: 随时发生, 随时申请, 随时核算, 随时发放。

- (1) 知识产权战略发展中心每个月统计专利、论文发表情况;
- (2)取得进入实质阶段审查通知书或专利证书、论文被接收后,申请奖励人员 上交专利、论文的最终稿发送至知识产权战略发展中心审核;
- (3)核查属实,则在取得进入实质阶段审查通知书或专利证书、论文被接收后直接发放奖励。

# 5 附则

本制度由集团创新驱动领导小组负责解释,由集团审计部监督实施。 本制度自 2016 年度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### 执行要求明细表

重要性	■ 非常重要	□ 重要	□ 一般重要	
密级	□ 机密	□ 内部传阅	■ 公开张贴	
项 目	内容			
传达方式	集团办公室及各分子公司(控股公司)行政中心负责广播、张贴传达			
责任人	深圳总部及各分子公司、控股公司负责人,集团创新驱动相关负责人			
责任部门	总部各部门、各分子公司、控股公司,集团创新驱动领导小组,审计部			
配套完善内容	集团创新驱动领导小组			
执行时间	自通知发布之日起,24 小时之内落实			
执行反馈联系人	彭涛 18938697761			

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8月10日

主题词:知识产权 奖励 制度

主送: 总部各部门、各分子公司(控股公司)、办事处

抄送: 许董、王总

核准: **审核:** 欧阳铭志、彭涛 **拟稿:** 集团创新驱动领导小组